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33720266206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友卅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33720266206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29776	联想/lenovo慧天X5-14 IRH028便携式计算机	慧天X5-14 IRH028	1(件)	9900.00	9900.00
总价（元）	99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9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99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50178360000006133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重庆南路227号东校区东2楼科教楼1101。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产品质量保证期：36个月；货期：5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址： 重庆南路227号

电话： 021-63846590

联系人： 朱治祯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 上海友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电话： 17717228169

联系人： 许九五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178360000006133

2026年11月20日